

臺中市合法建築物認定申請書

本人所有建物位於_____為申辦

☐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☐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 ☐租金補貼。

檢附資料如下：(以下擇一檢附，文件 2-4 申請時間應於三個月內)

- ☐1 建築執照 (須實施建築管理前取得之建築執照)
- ☐2 建物登記證明 (地政事務所申請之建物登記簿本)
- ☐3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 (實施建築管理前區公所核發之證明)
- ☐4 完納稅捐證明 (地方稅務局申請之房屋稅籍證明書)

其他輔助文件(非必要)：

- ☐5 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
- ☐6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(裝裱證明)
- ☐7 戶口遷入證明
- ☐8 地形圖、都市計劃現況圖、都市計劃禁建圖、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

申請人 (詳申請資格說明)：_____ (簽名+蓋章)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(應附身分證影本)：

通訊地址 (☐郵寄☐自領取件)：

通訊電話/手機：

委託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+蓋章)

委託申請人身分證字號(應附身分證影本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資格說明

一、申請人及房屋基本資格

申請人：建物所有權人或房屋稅籍之納稅義務人，倘委託他人申請應檢附委託書及雙方證件正反面影本。

建築物：至少應在民國 69 年以前已存在之既有建築物且「未有使用執照」，實際認定時間點依各行政區實施建築管理時間而認定。

二、申請項目之主辦單位及特殊限制條件

申請項目	主辦單位	特殊條件
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	都市更新工程科 (04)2228-9111#65500	須位於臺中市都市計畫範圍內
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	都市更新工程科 (04)2228-9111#65500	4 至 6 層樓公寓，使用比例須為 1/2 以上供住宅使用。 6 樓以下透天住宅，使用比例須為「全棟」供住宅使用。
租金補貼	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(04)2228-9111#69300	無

三、合法建築物證明公文之審查效力說明

- 本局僅依所檢附文件登載內容進行「書面審查」，並僅供作為上述三項申辦項目文件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。
- 所取得之合法房屋證明函文，僅作為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、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、租金補貼」之必要申請文件之一。倘申請人後續申請前開業務，應依主辦單位所訂之申請書件及審查標準依規提出申請。